**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申請計畫審查評分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花蓮縣 | **申請學校** | 美崙國中 | **計畫編號** | 6 |
| **計畫名稱** | 逐夢‧築夢 |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項目合計** |
| 1. | 計畫完整性（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對象、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運作、課程教學活動、校內外相關資源運用、實施進度及生涯檔案等整體計劃之規劃情形） | 60％ | 52 |  |
| 2. | 經費合理性（包含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課程活動需求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編列） | 20％ | 12 |
| 3. | 計畫效益性（包含質的成效、量的成效及計畫實施成效檢核方式說明及相關表件） | 20％ | 14 |
| **申辦計畫特色摘述**本項係針對申辦計畫之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及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等具有特色發展者，酌情給予特色加分；惟每一項特色加分至多3分；每1申辦計畫加分至多不超過3項9分 | **特色加分** | **加分合計** |
| 1.搭配適性輔導計畫使學生生涯發展計畫更完善 | 1 |  |
| 2. |  |
| 3. |  |
| **審查委員意見**摘要敘述本申請計畫之優缺點或建議改進事項 | **總分** |
| 1.壹、依據：二引用原則有誤，請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2.參、辦理單位：指導單位：請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計畫中上級單位亦請將教育部全部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如拾、拾貳處）。3.「鐘點費」編列外聘講師單價為1600元/節；內聘講師單價為800元/節，應為全校性活動，請於備註敘明。4.「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實施計畫」： (1)一、依據：(二)引用原則有誤。 (2)四、經費來源：(二)算式有誤，應為(全校班級數＊3,000＋八年級辦理社區高職參訪活動班級數＊3,000+20,000）。 | 79 |
| **如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  |
| --- |
| **審查結果** |
| 1.【 】計畫通過並建議增加活動經費 2.【 】計畫通過3.【V】修正後通過 4.【 】修正後通過惟列入優先輔導學校 |

審查委員簽章：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原則**

**一、計畫完整性**

（一）計畫目的與生涯發展教育理念相符，係指學校推展生涯發展教育理念及教學之主要依據，須參酌各校特色撰寫。

（二）以全校學生為生涯發展教育實施對象，如僅以部分學生為實施對象，須敘明理由及實施對象產生方式。

（三）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須以校長為召集人，並設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各工作小組（如行政組、教學組、活動組等），並敘明相關人員及組別工作職掌。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並配合各領域之內容與進度，完成課程計畫。

（五）學校依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重要內涵，架構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並運用彈性學習時數、選修課程系統規劃全校或全年級活動（全學年活動時程規劃及分項活動計畫），及妥善規劃辦理八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含成效回饋機制)。

（六）學校能善用校內外相關資源，含師資、物力資源分析及運用規劃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七）參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主題及方式一覽表」，規劃各年級的生涯發展教育主題、實施方式及內容，並明列實施時間。

（八）學校能規劃建置及充實學生生涯檔案，並有完善生涯檔案建置及應用實施計畫。

**二、經費合理性**

（一）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課程、活動需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補助項目及支用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1. 經費總額符合學校基本補助：每班3千元；另規劃辦理全體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者，每班增加補助3千元，每校核予2萬元生涯發展教育基本補助經費(倘僅部分班級參與非規劃全體學生者不核予2萬元補助經費)。

**三、計畫效益性**

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預期成效及檢核機制，須包含質的成效、量的成效及計畫實施成效檢核方式說明及相關表件。

**四、創意特色**

學校能依學校區域背景發展生涯發展教育特色方案。

**五、審查結果勾選原則**

 （一）90分以上表計畫通過並建議增加活動經費。

 （二）80-89分表計畫通過。

 （三）70-79分表修正後通過。

 （四）69分(含以下)表修正後通過惟列入優先輔導學校。